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梁安琪議員 2016 年 6 月 20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90/E477/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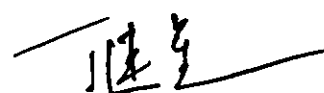
一、金管局一向重視澳門金融業務的發展，就第三方支付業務(即買賣雙方的支付透過銀行以外的第三方進行)，現行法律並無阻礙有意在澳門開展有關業務的機構提出相關申請。而為使有興趣人士瞭解在澳門申請設立機構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相關法律要求、牌照申請及審批的行政程序，金管局於 2015 年 11 月中旬在網站內公布“支付機構牌照申請指南”，並於 11 月 19 日聯同經濟局及貿促局合辦“電子商貿中涉及支付機構牌照申請及審批講解會”，以加強對有關指南的宣傳及解答與會者的提問。此外，金管局在收到有關申請時亦馬上開展相關跟進工作。最近，金管局完成審批所收到的一宗第三方支付機構牌照的申請，根據 2016 年 7 月 11 日第 36/2016 號行政命令，有關申請已獲得行政長官許可。

二、與此同時，金管局亦加快審批現有金融機構拓展相關支付業務的申請。事實上，現時澳門已有多家金融機構提供網上信用卡受理服務及網上錢包服務，豐富在澳門可供使用的支付工具的選擇。此外，為便利澳門中小企業發展跨境電商業務，已有澳門金融機構與內地一主要支付機構合作，為澳門電商提供網上受理該內地支付工具的服務。同時，為提升中小企業對澳門金融機構可提供的網上支付服務及發展電子商務所需之基本條件的認識，金管局聯同經濟局及貿促局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有關在電子商務方面可供使用之網上支付服務交流會，邀請金融業界向中小企業、青年及有關商會等介紹相關服務及資訊。據了解，現已有數家電商平台使用由本地金融機構提供的網上支付服務。

三、金管局將繼續從不同方面推動支付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澳門的發展。透過鼓勵澳門金融機構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引入更多境外的支付服務或產品在澳門市場使用，讓澳門企業或電商能接受以更多種類的

支付工具付款，更好發展旅遊零售及跨境電商業務。同時，藉著本地機構與境外支付機構的系統對接，優化本地機構發行的支付工具(包括銀行卡及網上錢包)在境外支付機構所受理的環境中使用，更便利澳門居民在境外電商平台進行網購。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6年7月26日